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 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40,476,679股股份、3,336,6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6 日